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BJAG1B0431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晶品特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晶品特装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品特装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品特装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1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0.98元。截至2022年12月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58,6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1,343,138.59元，募集资金净额1,067,276,861.41元。

截至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22]0008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401,859,190.2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9,567,345.08元；于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2,291,845.2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合计29,478,898.09元，手续费支出为5,963.74元。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回购股份支付66,666,530.58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结余额为人民币628,224,074.90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58,620,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1,343,138.5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67,276,861.4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68,531,684.6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7,681,403.10
暂时补流金额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579.13
其他-具体说明	2,805,331.4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8,444,968.63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16,699,831.81（注）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较“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中余额差异-932,936.10元，系因公司在以前年度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262,069.22元，回购股份的证券专用账户余额1,195,005.3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管理制度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募集资金一共用于三个项目投资。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平支行、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等4家银行开设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平支行、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为募投项目资金存储专户，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为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前述4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当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2023年1月，本公司与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230188000690967）。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可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	0200 2633 2920 0132 960	79,422,473.47	4,204,833.06	83,627,306.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平支行	9149 0078 8015 0000 2144	89,582,677.29	13,044,525.87 (注 1)	102,627,203.16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3217 8010 0100 0221 63	245,934,777.52	5,930,779.50	251,865,557.02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5023 0188 0006 9096 7	77,405,133.69	241,695.31	77,646,829.00
合计	—	492,345,061.97	23,421,833.74	515,766,895.71 (注 2)

注 1：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将开立于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8110 7010 1160 2399 389）注销，注销前的账户资金余额（系利息收入）27,121.11 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平支行账户。

注 2：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较“一、（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中余额差异 932,936.10 元，系因公司在以前年度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 262,069.22 元，回购股份的证券专用账户余额 1,195,005.32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727.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83.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0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部分变更）	40,000.00	24,416.25	24,416.25	6,531.58	15,084.99	-9,331.26	61.78	2025年12月8日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否	13,045.50	13,045.50	13,045.50	2,340.31	5,102.63	-7,942.87	39.11	2026年10月	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新增项目）		15,583.75	15,583.75	2,896.25	8,666.44	-6,917.31	55.61	2026年10月	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	不适用		43,682.19	43,682.19		20,047.18	-23,635.01	45.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 购 股份					280.53	6,947.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045.50	106,727.69	106,727.69	12,048.67	58,901.24	-47,826.45	55.1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部分披露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3），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一、（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部分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部分披露情况。											



说明：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费用发生期间	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置换时间	履行程序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357.22	357.22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内部审批
2025 年 3-5 月	367.36	367.36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8 月	371.12	371.12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11 月	360.96	360.96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5,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60,000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晶品特装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8-8	2025-8-13	2025-8-13	-	2.40%	243.33
晶品特装	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4-11-29	2025-5-29	2025-5-29	-	1.35%	40.50
晶品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2-31	2025-3-31	2025-3-31	-	2.00%	98.63
晶品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31	2025-2-5	2025-2-5	-	2.00%	7.89
晶品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2-28	2025-4-30	2025-4-30	-	2.00%	12.71
晶品特装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3-31	2025-6-30	2025-6-30	-	2.05%	28.13
晶品特装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4-1	2025-4-30	2025-4-30	-	2.35%	10.27
晶品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4-1	2025-6-30	2025-6-30	-	2.00%	97.53
晶品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5-7	2025-5-30	2025-5-30	-	2.00%	5.04
晶品特装	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8,000.00	2025-5-29	2025-8-29	2025-8-29	-	0.90%	18.12
晶品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6-4	2025-6-30	2025-6-30	-	1.85%	5.27
晶品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5-7-3	2025-7-31	2025-7-31	-	1.90%	34.98
晶品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5-8-4	2025-8-29	2025-8-29	-	1.75%	28.77
晶品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5-9-4	2025-9-30	2025-9-30	-	1.55%	25.48
晶品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5-10-9	2025-10-31	2025-10-31	-	1.55%	21.40
晶品特装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5-11-20	2025-12-30	2025-12-30	-	1.55%	40.77



晶品特装	浦发银行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2-1	2025-12-31	2025-12-31	-	1.90%	12.67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850.00	2025-1-16	2025-2-16	2025-2-16	-	2.00%	8.08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5-2-19	2025-3-19	2025-3-19	-	1.90%	4.26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5-4-11	2025-5-16	2025-5-16	-	2.00%	6.61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5-5-22	2025-6-27	2025-6-27	-	2.00%	6.61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5-7-4	2025-8-8	2025-8-8	-	1.70%	5.53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8-12	2025-9-12	2025-9-12	-	1.87%	3.12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0-13	2025-11-7	2025-11-7	-	1.88%	2.61
南通晶品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0-13	2025-11-16	2025-11-16	-	1.92%	14.5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6），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562.9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24,416.25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15,005.72 万元
尚需支付的款项（3）	1,139.00 万元
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4）	5,000.00 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5）	1,291.3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6=1-2-3-4+5）	4,562.92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4,562.92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23,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138%，购买的最低价为 32.13 元/股，最高价为 56.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6,532,789.2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按照回购方案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执行回购，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购买的最高价为 83.00 元/股、最低价为 71.8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9.9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晶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向南通晶品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 9,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晶品的注册资本由 2.00 亿元增加至 2.90 亿元，公司仍持有南通晶品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南通晶品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实施完成日期由 2025 年 9 月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4,416.25	24,416.25	6,531.58	15,084.99	61.78	2025年12月8日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583.75	15,583.75	2,896.25	8,666.44	55.61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9,427.83	23,751.4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的,目前该项目正持续推进中,原计划于2023年10月建设完成进入投产状态。但是,建设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筑工程进度延缓,进而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因此,公司计划将本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实施完成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5年12月。</p> <p>公司拟以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5,583.75万元。该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设备及核心部件、吊舱/导引头及其核心组件和自主导航控制组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单兵、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等多种平台。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现有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方向做出的有利于公司贴近应用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动能的决策。</p> <p>因此,基于谨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5,583.75万元变更使用用途,用于新项目“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9月延期至2026年10月。(2025-029)</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
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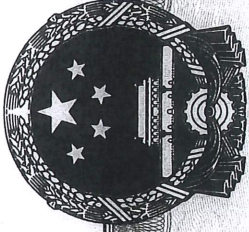
(二)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或违规情形。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1-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8511270535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ICPA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 100080
Tel: 010-66011688

2017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84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840

批准注册协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瑞
证书编号: 110101300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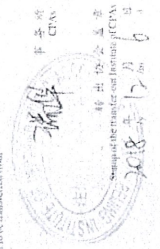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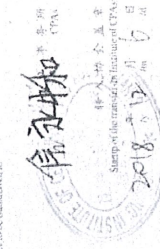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6 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书编号: 32010013001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月30日

张宝娟(32010013001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宝娟(32010013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
 Eligible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张宝娟
 Full name: Zhang Baoju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5-12-29
 Date of birth: 1975-12-29
 工作单位: 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Jiangsu Huaz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7512299026
 Identity card No.: 3212831975122990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苏州分所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Suzhou Branch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29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苏州分所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Suzhou Branch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苏州分所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Suzhou Branch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苏州分所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Suzhou Branch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1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苏州分所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Suzhou Branch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苏州分所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Suzhou Branch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海蓉 (31000008065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海蓉 310000060659

年 月 日



姓名: 杨海蓉
Full name: 杨海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13
Date of birth: 1988-10-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810133541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810133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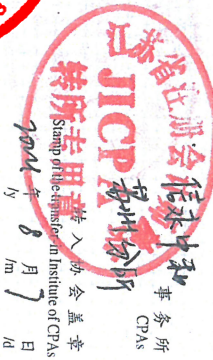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1年 8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1年 8 月 7 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e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65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65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8 月 29 日